

安溪县水利局文件

安水〔2024〕187号

安溪县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

西坪镇、城厢镇、龙门镇、蓬莱镇、湖上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52 号）文件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4 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100 万元，用于洪涝灾损水利工程修复工作（具体项目和任务详见附件 1）。请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水利部印发的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切实管好用好中央水利救灾资金，严禁挪用专项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与任务清单
表

2. 2024 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2024 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与任务清单表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主要内容	补助资金 (万元)	备注
1	西坪镇	修复镇区护岸约 245 米	22	
2	西坪镇松岩村	修复护岸约 120 米	8	
3	城厢镇	修复长壁水库放水涵洞 塌陷约 3 米, 坝坡塌陷约 2 米	15	
4	龙门镇	修复大花湖水库涵洞出 口及排水棱体约 8 米, 坝 基漏水面积约 32 平方米	20	
5	蓬莱镇	修复芹山水库排水棱体 上部塌陷 2 处, 长约 2 米、 宽约 2 米	15	
6	湖上乡	修复护坡长约 8 米、宽约 10、高约 5 米, 修复涵洞 长约 5 米、宽约 4 米、高 约 2 米	20	
合计			100	

附件 2

2024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实施项目	总体目标	开展江河洪水、渍涝、山洪地质灾害、风暴、台风、地震等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				
	一级指标	产出指标			效益指标	满意度指标
	二级指标	数量指标	时效指标	质量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
	三级指标	水库、堤岸（护岸）水毁修复数量（处）	资金下达到省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（≥80%）	水利工程质量合格率（%）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受益群众满意度（%）
西坪镇		2	80%	100%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90%
城厢镇		1	80%	100%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90%
龙门镇		1	80%	100%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90%
蓬莱镇		1	80%	100%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90%
湖上乡		1	80%	100%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90%

安溪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16 日印发